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體育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5 月 22 日第 561/E423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市政署於南岸海濱綠廊第二期項目的設計方案，包括設有五人足球場、籃球場及練習場的球場設施，為市民提供康體活動場所。相關工程施工前，市政署會盡量保留旅遊塔附近的現有球場，期望在南岸二期休憩區球場完工前能繼續使用。同時，在啟動相關工程時，將爭取先啟動建造包括球場的部分，以便市民可較快使用到新場地。

體育局表示，該局着力優化本澳公共體育設施，持續透過不同途徑，滿足居民對體育空間的不同需求。體育局積極配合市民運動公園的籌建工作，並視乎實際情況，對蓮峰體育中心的用場安排作出適切調整，以盡量滿足居民及各用場單位的需求。此外，現正進行的東區-2 地段體育設施項目建設，亦將為居民和不同群體提供更多體育鍛鍊的場地，以進行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